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288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288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易联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易联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易联众公司的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联众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易联众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丹丹
报告日期： 2012年4月13日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90号文《关于核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560万元，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4,299.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6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0年6月23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及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原计入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1,130,997.44元，自“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调整转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130,997.44元，因此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37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0,594.83万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3,738,997.4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910,869.9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003,342.01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于子公司	15,450,000.00

项目	金额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
加：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48,114.06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应有余额	263,522,899.58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63,522,899.58

注：2011年4月8日，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路演推介费用1,130,997.44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0年8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述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截止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591900046410606	20,45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23,360,579.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15,5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547,074.78	活期存款
	小计	46,373,153.78	

开户银行	帐号	截止余额(元)	备注
福建省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00033893080010001	2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21,962.50	三个月定期存款
		2,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374,296.91	活期存款
	小计	42,896,259.41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083402	20,45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14,360,579.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89,719.76	活期存款
	小计	34,900,298.76	
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	83300120540000756	2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4,132.98	活期存款
	小计	25,504,132.98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29680100100178098	76,8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37,049,043.76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89	活期存款
	小计	113,849,054.65	
合计		263,522,899.58	

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且存单不得质押。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福建省政府于2010年下半年率先开始推行社保卡和就诊一卡通项目建设，本公司承接了福建省全省金融社保卡业务，组建了200人的卡业务数据采集和处理团队，加上生产线建设用地，原规划场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面积1200m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发展需求，长远来看，产业发展空间受限，而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现有剩余空间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场地扩充的要求。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西路263号，场地面积2613m²能够适应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能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布局，使本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并且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5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为适应外部产业政策、技术环境变化及内部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拓展需要，提高投入产出比，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其中：将研发中心平台建设及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推迟一年，项目完成日推迟至2013年7月20日；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推迟一年，项目完成日推迟至2013年7月20日；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推迟半年，项目完成日推迟至2012年1月20日。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9,373.90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8,779.07万元相比，超募资金为20,594.83万元。

(2) 本公司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投资设立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80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2011年6月，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20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545万元。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完成，故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5,217.02	5,217.02	416.05	695.30	13.33	2013.7.20	264.30	不适用	否
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	否	4,989.72	4,989.72	747.69	779.26	15.62	2013.7.20	—	不适用	否
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否	4,811.10	4,811.10	1,117.67	1,424.87	29.62	2012.7.20	223.52	不适用	否
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	否	3,761.23	3,761.23	1,009.68	1,292.00	34.35	2012.1.20	418.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79.07	18,779.07	3,291.09	4,191.43	22.32		906.72		
超募资金投向										
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00.00	2,700.00	—	945.00	35.00	—	-44.23	不适用	否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	600.00	420.00	600.00	100.00	—	-158.09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4,000.00	8,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3,800.00	—	—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100.00	15,100.00	620.00	9,545.00	63.21	—	-202.32		
合计		33,879.07	33,879.07	3,911.09	13,736.43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项目完成日推迟至2013年7月20日，推迟期一年。</p> <p>进度推迟原因：由于该项目与另一募投项目——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在软、硬件建设内容及服务应用方面具有业务关联性。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该项目建设采用大型云服务主机，而该平台的服务应用的市场推广则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现阶段服务器空间及服务应用产能充足。</p> <p>为合理配置资源，现暂时将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云服务主机划出部分空间供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使用，待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市场推广效果充分显现，市场对民生领域信息化的服务应用需求被充分触发后，再启动对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与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中与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重合部分的软、硬件建设投资。这不仅在各募投项目的阶段性建设中体现节能降耗的集约化建设优势，更充分体现了当初本公司各募投项目一体化建设的规划思路。</p> <p>2、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完成日推迟至2013年7月20日，推迟期一年。</p> <p>进度推迟原因：该项目是为适应社保行业及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发展的内在需求而立项，建设内容分为运维服务平台建设和灾备服务平台建设。其中，运维服务平台实际建设进度与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计划进度一致。灾备服务平台实际建设进度与本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计划进度推迟，系因为灾备服务平台建成后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平台资源利用程度与信息化发展的阶段性及政府产业政策规划等外部环境密切相关。灾备服务平台良好的市场前景是随着国家信息化进程的推进逐渐突显出来的，因此根据市场发展现状，使募集资金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公司决定主动推迟灾备服务平台的建设期。</p> <p>3、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项目完成日推迟至2012年1月20日，推迟期6个月。</p> <p>进度推迟原因：该项目是为了满足“全民参保”形成的巨大的社会保障卡市场需求而立项。项目建设伊始，恰逢本公司正承担福建省社会保障卡的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满足福建省政府对全省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工作的规划要求，本公司进行流程优化将社会保障卡的部分制作交付第三方进行生产并在制作环节“增员扩容”。因此，本公司在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作了推迟建设的安排。</p> <p>其次，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和人社部也正在合力推动金融社保卡的制作工作，这给规范主体和市场带来了新的变化和要求，为了顺应这一变化，本公司在社保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也要充分考虑到这些新的变化，以使募投资金的利用更有效率，产出更加良好，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福建省政府于2010年下半年率先开始推行社保卡和就诊一卡通项目建设，本公司承接了福建省全省金融社保卡业务，组建了200人的卡业务数据采集和处理团队，加上生产线建设用地，原规划场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面积1200m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发展需求，长远来看，产业发展空间受限，而软件园二期公司办公大楼现有剩余空间不能满足项目实施场地扩充的要求。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西路263号，场地面积2613m²能够适应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p> <p>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能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布局，使本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并且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0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03,342.01元，其中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平台建设及软件升级产业化项目2,792,456.46元，运维体系及灾备服务平台项目315,731.59元，民生一体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3,071,952.30元，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2,823,201.66元。2010年12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毕。</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0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600万元分别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10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945万元用于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于2010年11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80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2011年6月，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20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p> <p>201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1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1年5月17日，本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建设均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其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